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2号

关于高端电子级凹版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众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E8LL7P00）：

你公司报批的《高端电子级凹版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级凹版辊生产项目位于广东云浮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电镀工业基地内一期A区A04第1层厂房，占地面积为1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项目拟建设10万级洁净车间，采用电镀工艺生产高端电子级凹版辊，年产高端电子级凹版辊4800支。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处理。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等无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布、显影工序产生的 VOCs 以 TVOC 和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3 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应控制在 0.0619t/a 以内，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替代来源由罗定分局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统筹安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高浓废水以及酸碱废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分类收集至生产楼室外废水收集罐，经基地废水分类

收集管道到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外排，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为60%。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生活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管网送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江。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总铬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709t/a、0.01kg/a以内。根据罗定分局《关于〈高端电子级凹版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化学需氧量纳入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再另行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总铬从罗定市志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停项目的重金属削减量等量替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一般包装材

料、纯水制备废物、不合格品、废钢砂、布袋收集的钢砂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感光液、废显影液、废槽液、废槽渣、废滤芯、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印发
